

九十七年八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7-012

8 月 5 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7-012，請台電公司針對本會執行核一廠水災防護視察之發現與建議，提出檢討與改善。

二、開立違規事項 DF-CS-97-001

8 月 14 日開立違規事項 DF-CS-97-001，係因 97 年 7 月 17 日核一廠一號機固化處理系統現場檢驗員未依 RWP 規定執行作業，且當人員劑量警報器發出超過授權劑量警報時，該作業員又未依規定離開輻射區，作業程序有明顯缺失。

三、完成 97 年第 2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績效指標及視察報告並上網

8 月 15 日完成 97 年第 2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績效指標及視察報告並上網，所有指標均呈綠色，無安全顧慮。

四、召開「核一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耐震評估」審查會」

8 月 28 日本會召開「核一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耐震評估」審查會」請 4 位學者專家協助審查「核一廠 1 號機第 3 次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第六章「耐震安全評估」。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8 月 29 日核一廠 1 號機反應爐爐心隔離冷卻水系統不可用事件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8 分，核一廠 1 號機反應爐滿載穩定運轉中，蒸汽洩漏偵測警報出現，造成反應爐爐心隔離冷卻水系統（RCIC）蒸汽來源乾井外側隔離閥（E51-F008）自動隔離關閉。經台電公司查證，確認係溫度開關 TIS-E51-N602A 無指示故障，經更換溫度開關之電源供應器後，TIS-E51-N602A 指示正常，恢復隔離信號。11 時 01 分 RCIC E51-F008 開啟，RCIC 系統恢復正常備用，並宣佈 RCIC 系統不可用解除。本次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之 0 級事件，無安全顧慮。